

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会议审议的各个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现将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人员情况

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人，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锋革，出生于 1980 年 10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4 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，陕西省注册会计师行业高端人才、陕西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、陕西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发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，西安财经大学和西安邮电大学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。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1 月，任陕西正德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；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，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经理、高级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，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高级经理；2016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，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；2021 年 9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、陕西分所所长；2020 年 8 月至今任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4 年 3 月至今，任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3 年 7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关于独立性的情况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。我具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，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1次、董事会会议10次。本人参与股东大会1次、董事会会议10次。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，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，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建议，严谨、独立行使表决权和审慎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 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参加股东大会次数
王锋革	10	10	0	0	否	1

2、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我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2024年度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，召集或出席专门会议，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，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、科学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经营活动，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

机会，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此外，我通过会谈、电话多种方式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、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到及时地了解 and 掌握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和独立董事的沟通，积极配合并支持我的工作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，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，确保我履行相应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。

（三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、程序及其执行结果，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我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保持紧密联系。

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计过程中，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。同时在年审期间与内部审计、会计师事务所就重点审计事项、审计要点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4年，本人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并就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均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各项合同是公司进行生产经营的正常行为，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，遵循了诚实守信、公开、公平的原则，各项合同的实施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我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。

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下达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收到上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《决定书》所述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有针对性地分析讨论并进行自查。公司深刻认识到在财务核算、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规范财务核算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坚决杜绝再次出现类似情况。公司全面梳理 2023 年财务数据，重新评估与收入不相符事项，根据梳理结果进行追溯调整，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、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更正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调整的议案》进行审议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本人及与会其他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

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）披露的相关更正报告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提名或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工作。我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认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、激励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等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，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。

2025 年，我将进一步深化履职工作。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，我将进一步加大审查力度。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深入沟通，详细了解审计程序执行情况，针对关键财务数据和复杂交易事项，要求提供更详尽的审计证据，确保财务报表准确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与财务成果。在内控领域，加强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督促各部门严格落实内控制度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水平，为公司持续

健康发展筑牢坚实防线。我还将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，充分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诉求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最后，对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，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王锋革

2025 年 4 月 28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锋革